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長約25.9%至人民幣8,154.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6,477.3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27.1%至人民幣1,271.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000.4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約24.3%至人民幣626.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03.5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20.8%至人民幣19.77分(2013年：人民幣16.36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2013年：3.3港仙)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154,555	6,477,302
已售貨品成本		<u>(6,883,326)</u>	<u>(5,476,949)</u>
毛利		1,271,229	1,000,353
其他收入	4	58,442	27,039
銷售及經銷費用		(134,999)	(109,967)
行政開支		(147,993)	(132,553)
其他開支		(23,491)	(17,507)
其他虧損		(21,450)	(5,613)
低價購買收益		-	42,3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44)	(3,492)
財務費用		<u>(242,055)</u>	<u>(195,279)</u>
稅前溢利	5	758,139	605,307
所得稅項	6	<u>(132,123)</u>	<u>(101,7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26,016	503,52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4,546)</u>	<u>(10,8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21,470</u></u>	<u><u>492,636</u></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人民幣19.77分</u>	<u>人民幣16.36分</u>
— 攤薄		<u>人民幣19.77分</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01,990	632,910
土地使用權		203,939	207,706
聯營公司權益		14,650	15,188
聯營公司貸款		25,179	30,3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5,072	6,55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6,188	1,260
		<u>869,518</u>	<u>896,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168,635	1,842,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08,697	2,328,37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04,504	807,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6,153	1,682,558
		<u>7,847,989</u>	<u>6,660,7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09,990	2,223,165
應付董事款項		4,000	3,701
銀行借款	13	2,922,221	2,922,136
應付稅項		78,364	54,376
融資租賃承擔		210	—
		<u>5,414,785</u>	<u>5,203,3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33,204</u>	<u>1,457,4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2,722</u>	<u>2,353,908</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10,187	4,447
遞延稅項負債		62,297	63,805
融資租賃承擔		372	—
		<u>72,856</u>	<u>68,252</u>
		<u>3,229,866</u>	<u>2,285,6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364	24,964
儲備		3,202,502	2,260,692
		<u>3,229,866</u>	<u>2,285,65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營業務地點的地址在年報中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卻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報告週期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除了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財務工具」於2009年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於2010年修改並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現時三類對沖會計機制，但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可能在未來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本集團現時介定為可作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會於隨後之會計年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改變會於損益中確認)，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類業績的資料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5,415,676	4,239,666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592,510	1,513,652
— 裸電線	464,286	348,122
— 橡套電纜	682,083	375,862
	<u>8,154,555</u>	<u>6,477,302</u>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4,519,992	3,529,243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412,508	1,360,743
— 裸電線	420,389	304,363
— 橡套電纜	530,437	282,600
	<u>6,883,326</u>	<u>5,476,949</u>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895,684	710,423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180,002	152,909
— 裸電線	43,897	43,759
— 橡套電纜	151,646	93,262
	<u>1,271,229</u>	<u>1,000,353</u>

可呈報分類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71,229	1,000,3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8,442	69,3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9,477)	(269,132)
財務費用	(242,055)	(195,279)
除稅前溢利	<u>758,139</u>	<u>605,307</u>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類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可呈報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

其他資料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本籍國)	7,796,686	6,088,424
— 新加坡	214,321	196,059
— 南非	96,988	84,697
— 埃塞俄比亞	18,673	—
— 英國	16,456	—
— 南美洲	9,720	12,760
— 澳門	1,436	1,878
— 澳洲	275	141
— 越南	—	86,846
— 美國	—	5,330
— 老撾	—	1,167
	<u>8,154,555</u>	<u>6,477,302</u>

本集團主要於兩大地理區域營運，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南非。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6.9%(2013年12月31日：96.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其註冊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為本集團帶來10%以上的總銷售。

4.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1,000	20,930
政府補貼(附註)	13,412	1,886
其他	4,030	4,223
	<u>58,442</u>	<u>27,039</u>

附註：涉及金額為人民幣927,000元(2013年：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1,333,000元(2013年：無)，即根據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可使用年期及研發項目於項目期內的遞延收入於本年度確認之政府補貼。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定附帶條件。

5. 稅前溢利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342	3,387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33,801	114,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03	14,509
	<u>155,246</u>	<u>132,063</u>
總員工成本	155,246	132,063
減：研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11,689)	(10,352)
	<u>143,557</u>	<u>121,7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49	47,528
減：研發成本中的折舊	(2,871)	(1,797)
	<u>53,578</u>	<u>45,731</u>
呆壞賬撥備(列入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21,000	5,562
核數師酬金	2,550	2,315
列作支出的存貨成本	6,883,326	5,476,949
收購相關費用(列入其他開支)	-	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50	51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947	951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5,283	3,353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支出)	23,491	16,822

6. 所得稅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132,144	92,559
南非公司稅項	-	30
遞延稅項	(21)	9,195
	<u>132,123</u>	<u>101,784</u>
年度稅項支出	<u>132,123</u>	<u>101,784</u>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並於其網站刊發的批文，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江南電纜」)於2009年3月4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2年5月21日更新)，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5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亦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直至2017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的28%(2013年：28%)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在利潤中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其10%納入企業所得稅，而該款項將保留在中國實體內，以上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章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章。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內地—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企業收取內地企業股息時，按5%優惠稅率來徵稅。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3: 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60,739	34,137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 (2013: 2012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80,175	53,640
	<u>140,914</u>	<u>87,777</u>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2013年：3.3港仙)，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26,016</u>	<u>503,52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66,317,014</u>	<u>3,077,200,000</u>

因為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全年平均股價，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沒有假設認股權證會被行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潛在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也不適用披露。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8	317
廠房及機器	7,350	11,513
車輛	9,063	1,872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789	1,929
在建工程	10,018	14,577
總計	<u>28,268</u>	<u>30,208</u>

本集團的樓宇所處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936,000元及人民幣112,052,000元(2013年：分別人民幣120,944,000元及人民幣73,108,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利息開支(2013年：人民幣5,403,000元)撥充資本。

10.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8,402	88,962
在製品	1,236,943	965,589
成品	843,290	787,670
	<u>2,168,635</u>	<u>1,842,221</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額為人民幣31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98,340,000元)之存貨予銀行，用作取得貸款安排。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95,729	2,005,593
應收票據	<u>233,472</u>	<u>255,017</u>
	2,629,201	2,260,610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	5,281	5,281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7,810	4,490
預付款	13,298	6,946
員工墊款	4,933	5,549
投標按金	40,737	38,411
增值稅應收稅款	150	983
其他應收款項	<u>7,287</u>	<u>6,103</u>
	<u>2,708,697</u>	<u>2,328,37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661,286	1,651,488
91至180日	673,807	460,177
181至365日	259,001	84,824
超過365日	<u>35,107</u>	<u>64,121</u>
	<u>2,629,201</u>	<u>2,260,610</u>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76,51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122,000元)，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管理層會對從貿易欠款人取回欠款單獨地作出評估，考慮每筆欠款需否作出減值及為減值作出撥備。除了已作出減值的單獨款項外，因顧客持續地支付欠款，管理層認為已到期但未收回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無需作出減值。集團並沒有在餘下欠款中取得任何底押品。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158,218,000元(人民幣15,995,000元)已貼現給銀行，但可贖回。因此，本集團繼續包括此貼現應收款在應收款內並確認已收相同額值之金額為銀行借貸直至到期為止。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0,408	601,521
應付票據	1,512,183	1,136,843
	<u>1,992,591</u>	<u>1,738,364</u>
應計工資及福利	69,149	55,159
預收客戶款項	244,493	230,245
應付收購代價	-	77,925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12,300	12,300
其他應付稅項	21,357	33,502
其他按金	398	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9,702	74,900
	<u>2,409,990</u>	<u>2,223,165</u>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844,527	1,549,514
91至180日	121,705	178,916
181至365日	11,220	6,131
超過1年	15,139	3,803
	<u>1,992,591</u>	<u>1,738,364</u>

13. 銀行借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576,962	442,948
有抵押並由董事擔保	32,000	32,000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427,000	60,000
無抵押	460,669	91,000
無抵押並由公司董事擔保	-	242,800
無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425,590	2,053,388
	<u>2,922,221</u>	<u>2,922,136</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需於1年內償還。

1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以人民幣 千元列示 於財務報表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3,077,200,000	30,772,000	24,964
股份發行(附註a)	317,950,000	3,179,500	2,515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b)	<u>(14,570,000)</u>	<u>(145,700)</u>	<u>(115)</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380,580,000</u>	<u>33,805,800</u>	<u>27,364</u>

附註：

- (a) 於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達成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分配317,950,000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士。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現金1.95港元認購317,950,000股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於2014年9月19日完成，本公司於發行股份獲得總額為人民幣490,546,000元(620,002,500港元)。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人民幣10,335,000元(約13,062,000港元)已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14,57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被回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7,000元(約22,360,000港元)，每股回購價格介乎1.39至1.62港元。
- (c) 於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發行每份面值0.01港元的認股權證予六名認購人士。該批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以現金人民幣204,000,000元(約255,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可於2014年4月23日起之兩年內以每股人民幣1.36元(約1.7港元)的初始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的股份。

15. 資本承擔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u>16,053</u>	<u>13,927</u>

16.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8,154.6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25.9%，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人民幣626.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24.3%。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約15.6%（2013年：15.4%）。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9.77分（2013年：人民幣16.36分），增加約20.8%。

市場回顧及業務回顧

2014年，電纜市場隨著國家大力發展電網及新能源建設，仍然保持不錯增長勢頭，年內國家電網投資創歷史新高，達人民幣3,855億元，在特高壓電力傳輸、城市電網建設、農村電網建設及智能電網建設等方面，都交出令人鼓舞的結果。本集團的電力電纜廣泛使用在以上範疇，電力電纜類產品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66.4%。

於2014年初，國家領導人在多個場合強調發展特高壓跨省電力傳輸為國家治理霧霾問題的重要政策之一，因此國家電網特高壓電網建設明顯加速。於2004–2013十年間，全國共建及投運只有四條特高壓線路。而單在2014年，國家電網新增「一交兩直」3條特高壓線路（浙北—福州特高壓交流、哈密南—鄭州、溪洛渡—浙西特高壓直流）投運，現時由國家電網負責運營的有「三交四直」共7條線路。同時，在2014年內，3條新的特高壓線路亦正式上馬興建。

除推動特高壓建設外，國家電網2014年還投資人民幣84.7億元，解決了87萬無電人口的通電問題，建成投運川藏聯網工程；投資人民幣130.3億元，解決了336萬用戶「低電壓」的問題。

在智能電網建設方面，國家電網以建設堅強智能電網為中心，推進能源可持續發展。繼續推進新一代智能變電站擴大示範工程建設，在整體集成設計、智能設備製造與檢測、模塊化建設等核心技術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有利提升了變電站智能化水平，由於本集團在2014年銳意加強對電網公司銷售，在配合國網發展的同時，亦成為本集團業績增長的一個重要催化劑。

新能源發展與特高壓跨電力傳輸息息相關，以往，中國新能源重點地區，與中國電力消費中心一直存在失配問題，新能源基地如內蒙古，新疆等地產生的電力不能在當地消化。然而，由於電網建設的滯後，產生之電力又不能輸出至主電網，因此造成不少「棄風棄光」的問題。由於國家大力發展特高壓電網，新能源發展亦因此可以突破發展瓶頸。2014年，全年光伏發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28.05吉瓦，同比增長60%，風電其2014年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96.37吉瓦，同比增長25%，而同時，棄風，棄光的問題亦有所減少。本集團年內參與興建的光伏、風電及其他新能源發電項目亦隨新能源發展而增加。

中國在2014年亦大規模興建基礎設施。在鐵路建設方面，年內發改委三次提高投資目標，2014年，鐵路完成建設投資人民幣8,088億元，新線投產8,427公里，創歷史最高紀錄。至此，我國鐵路營業里程已達11.2萬公里，其中高鐵1.6萬公里。城市軌道方面，至2014年止全國有22個城市建有城軌。

而除了鐵路及城軌外，在2014年中國其公共消費型基礎建設亦有可觀增長，公共消費型基礎建設投資指的是直接進入未來百姓消費的、具有一定公共產品性質的基礎建設投資，包括高鐵、地鐵、城市基礎建設、防災抗災能力、農村的垃圾和水處理、空氣質量的改善、公共保障性住房的建設等等。2014年，水利建設方面，根據水利部的數據2014年投資達到人民幣4,881億元，其中中央投資人民幣1,627億元，分別較2013年增長11%，同年，保障性住房亦完成投資人民幣12,000億元。本集團同時亦積極參與水利建設及保障房項目之電綫電纜供應。

總括而言，電網及電力建設、鐵路及城軌、以及其他中國其公共消費型基礎建設成為本集團2014年的主要增長動力。

出口方面，現時本集團的產品已出口至國外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與南非Eskom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新的五期供應合同，總值南非蘭特24億元，因此本集團2014年對南非的整體銷售同比上升。憑著穩定的交付能力及齊全的產品種類，本集團亦深化與新加坡的PowerWorks Pte. Limited合作。

2014年對於電纜業是平穩發展的一年，然而對個別電纜企業而言卻是艱辛的一年。首先，電纜業的產品的行業定價標準是以成本加成，而電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銅，回顧年內，倫敦金屬交易所現貨銅平均銅價為每公噸6,900美元，同比2013年下跌6.37%，因此大部分產品單價亦錄得下跌，令市場份額日漸減少的中小型纜企雪上加霜。其次，國內反腐雷厲風行，而主要大型國企亦實行中央招標，強化信息公開，確保「陽光採購」，在招標文件中全面、徹底、詳盡地公開資質業績條件，價格計算辦法，技術商務價格權重，評審要素等原則，令一些具規模，具實力的企業如本集團，在招投標過程中更見優勢。

以上種種，對中小型電線電纜企業構成不小的打擊，加速了行業整合，而大型電線電纜企業如本集團可順勢吸納更多人材，搶佔更大市場份額。這亦是本集團在本年增長其中的一個原因。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營業額錄得持續增長，2014年達人民幣5,415.7百萬，上升約27.7% (2013：人民幣4,239.7百萬)，約佔整體營業額之66.4%，電力電纜的銷售量由2013年的69,701公里，上升至2014年的105,120公里，上升約50.8%。電力電纜的銷售量上升原因分別是因為本集團於2013年7月收購之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在電力電纜之銷售增加帶來的貢獻及在2014年本集團深化市場開發，把握市場整合帶來之機遇，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每公里平均約人民幣60,826元，下跌至2014年的每公里平均約人民幣51,519元，下跌原因是2014年銅價下跌所致。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營業額亦錄得增長，達人民幣1,592.5百萬，上升約5.2% (2013：人民幣1,513.7百萬)，約佔整體營業額之19.5%。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售量由2013年的708,708公里，上升至2014年的820,699公里，上升約15.8%。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每公里平均約人民幣2,136元，下跌至2014年的每公里平均約人民幣1,940元，主要原因為2014年銅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

裸電線的營業額亦錄得增長，2014年達人民幣464.3百萬，上升33.4% (2013：348.1百萬)，約佔整體營業額之5.7%。裸電線的銷售量由2013年的26,377噸，上升至2014年的34,823噸，上升約32.0%。裸電線的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來自國家電網的訂單增多。

橡套電纜的營業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82.1百萬元，約增加81.5%。橡套電纜2014年銷售量為40,345公里，比2013年之19,328公里約增長達108.7%。橡套電纜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集團於2013年7月收購的中煤電纜，即江蘇鋁陽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鋁陽」）之子公司。中煤電纜在2014年全年業績皆併進報表，而在2013年只有從8月至12月之5個月的業績併進報表。

地區市場的收益

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在2014年的營業額約增加28.1%至人民幣7,796.7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5.6%，主要由於集團全線產品的銷售上升。而於江蘇、安徽、遼寧、新疆及寧夏的銷售錄得明顯上升。本集團亦得益於國策對電力及基建行業扶持。因集團在行業中處領先地位，可在中國困難的營商環境下，在行業整合中搶佔較小規模的競爭對手之市場份額。

海外市場仍然平穩。本集團對南非的銷售約增加14.5%，乃得益於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主要顧客，Eskom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下半年簽了新的五年的採購合同。對新加坡的供應亦由人民幣196.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4.3百萬元，這是由於從主要顧客Power Works Pte Ltd. 獲得更大的合同。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營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費用由2013年人民幣110.0百萬元約增加22.8%至2014年人民幣135.0百萬元。費用增加主要因為營業額上升帶動運輸成本的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人民幣132.6百萬元增加約11.6%至2014年人民幣148.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工資及租金增加。因若干行政開支為固定成本及本集團一直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由2013年約2.0%減至2014年約1.8%。

其他開支

主要由研究及開發費用產生的相關費用組成的其他開支由2013年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34.2%至2014年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合併中煤後，本集團規模擴大而研發費用亦相應增加。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壞賬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其他虧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止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止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因為為呆壞帳撥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3年人民幣195.3百萬元增加約23.9%至2014年人民幣242.1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期業務擴大而營運所需銀行借款以作流動資本增加。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於2013及2014年平穩地維持在約3.0%。

年內溢利

2014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3年人民幣503.5百萬元增加約24.3%至人民幣626.0百萬元。溢利與銷售額同步增加，原因為業務自身增長。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717.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557.3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6.5百萬元減少約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流動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0.8百萬元增加約17.8%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48.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應收款項亦同時增加，而存貨亦因未交付的訂單增加而相應增加。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922.2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2.1百萬元)。在借款總額中，95.1%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借款。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並無任何的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3,229.9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285.7百萬元高出約41.3%。增加分別來自2014年產生的全面收入總額已撥進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和於2014年9月19日發行股份(見附註14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淨額，即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負48.4百萬元對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229.9百萬元之百分比，由2013年12月31日約18.9%減少至於2014年12月31日約-1.5%。減少主要由於年終大量淨現金來自於經營活動和於2014年9月19日發行股份(見附註14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936,000元及人民幣112,052,000元(2013年：分別人民幣120,944,000元及人民幣73,108,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額為人民幣31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398,340,000元)之存貨予銀行，用作取得貸款安排。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為448.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擬按本公司2012年4月10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截至本通告日期，合共約141.0百萬港元已用於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其中約115.0百萬港元已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餘額約26.0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合共約40.1百萬港元用於在南非設立製造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3.7百萬港元用於擴充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另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5.9百萬港元則用於提升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另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1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收購鋁陽投資集團。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3年中期股息為每股1.4港仙)，總計76,930,000港元(約人民幣60,739,000元)已於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

繼本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2013年：3.3港仙)，有待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4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3日或前後，向於2015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起至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收取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起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約3,087名僱員。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符合行業慣例並會每年檢討。花紅獎勵首先按個別僱員表現，其次按本集團表現酌情派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632.9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602.0百萬元，減幅約為4.9%。減少主要由於新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之折舊。

前景

2014年，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在未來二至三年，本集團將根據國家產業政策，於以下數個範圍投入更多資源，令本集團業績保持可持續及快速增長。

國家電網於2015年計劃投資人民幣4,202億元於電網建設，當中包括特高壓電網建設。按照規劃，國家電網今年將完成30個重點城市市區、30個非重點城市核心區配電網建設改造，以上亦創造大量線纜需求，當中包括大量中高壓電纜。

隨著一帶一路政策的開展，首先以交通基礎中國同鄰國的設施的開展，其次成套設備出口及對外工程承包亦將成政策重點。為配合「一帶一路」國策的推行，全國多個省市積極興建相關基礎設施，包括新的機場，港口設施，及跨境特高壓輸電網絡等，以上基建投資將創造大量對電纜的需求。

中國空氣污染嚴重，PM2.5排放超標，霧霾問題困擾多個城市，因此，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刻不容緩，無論是風電，光伏或核電建設，都需要特種電線電纜。為解決電網傳輸瓶頸及棄風棄光的情況，而導致生產出來的電力無法上網，因此，在大力發展新能源的同時，國家將加大特高壓跨省電力傳輸投資，以接連偏遠新能源基地及高能耗城市。

中國鐵路及城軌建設持續高速發展，2015年全國鐵路營業2015年亦要完成人民幣8,000億元投資。截止到2014年年底，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總里程已經超過3,000公里，綜合現時各城市規劃，預計到2020年，全國運營城軌將達7,000公里。鐵路城軌的建設及電氣化率的提高將帶舫電纜電線強大需求。

來年，集團將把握行業整合這個良好機會，透過收購合併，加速本集團增長。本集團亦有意在整合產業鏈上找尋其他收購物件，其中包括產業鏈下游之工

程承包商(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本集團致力開拓海外市場，而乘著國家「一帶一路」國策，本集團積極考慮東南亞地區布點，建設銷售網路，目標是三年內在2014年外貿額的基礎上翻一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根據在2014年5月23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所頒授的有關回購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共回購14,570,000股。

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10月23、24、29、30日	14,570,000	1.62	1.39	22,360,000

所有回購股份已註銷，因此已發行股款根據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

除上述及有關發行股份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2014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以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在2014年1月1日至7月6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分立，而芮福彬先生現時正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歸屬於同一人士的優勢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統一，以及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益及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有關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策。2014年7月7日，芮福彬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儲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全體董事已接受個別查詢，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其中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團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主席)、何植松先生及楊榮凱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準則之保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gnangrou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該等網站登載。

感謝

主席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芮福彬

中國，2015年3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芮福彬先生、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